**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斌

填报时间： 2018年 11月 2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是叶城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现在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内设社会事务办公室、救灾救济办公室、低保办公室、财务室。所管辖的业务单位有：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烈士陵园、社会福利厂、军用饮食供应站。2016年7月从原团结东路２７院搬迁至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新建的福利园区占地35亩，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敬老院合署办公。民政局为行政单位下设，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乡镇敬老院。编制情况：编制共计 20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8人，工勤编制1 人。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组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为全县发生的各种灾情进行救灾救济，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三是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四是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为复员退伍军人报批安置指标，配合县人民武装部开展征兵工作，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复转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接收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安置工作，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退休工资，办理医疗保险，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和生活保障。发放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和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为叶城县国家行政编制人员报批革命伤残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喀地财社［2018］100号，喀地财社［2017］143号，新财社〔2017〕232号、喀地财社［2017］143号，喀地财社［2017］141号，喀地财社［2018］9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927.3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27.3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927.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喀地财社［2018］100号，喀地财社［2017］143号，喀地财社［2017］143号，喀地财社［2017］141号，喀地财社［2018］91号文件关于下达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资金文件，到位资金927.33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27.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复员退伍军人报批安置指标，配合县人民武装部开展征兵工作，发放160名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2名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复转军人生活补助。为68名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退休工资，办理医疗保险。为8名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和47名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为3名国家行政编制人员报批革命伤残证等各项支出927.33万元，结余 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伤残人员生活补助、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复转军生活补助、无军籍生活补助、军休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制做汇总表，通过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避免资金使用不合理，出现吃空额、虚报虚列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汇总表经领导审批后统一即时发放。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该项目保障我县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5人、伤残人员47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60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复转军人12人、无军籍68人、军休人数3人，1993-2000年复员干部人数16人等优抚人员享受补助资金，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优抚安置补助项目实施覆盖率超过98%，该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要求严格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少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等资金违规发放情况，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资金按照申报目标进度进行实施，按月打卡发放，优抚安置补助项目资支付及时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人数1940元/月，伤残人员生活补助标准1549元/月，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620元/月，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650元/月，带病回乡复转军生活补助标准1235元/月，无军籍生活补助标准6589元/月，军休生活补助标准12500元/月，1993-2000年复员干部人数700元/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顺利实施减轻优抚及退役安置人员的生活负担，提高了优抚及退役人员家庭收入达12500元。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96%，使广大优抚及退役人员享受政策保障100%，提高生活质量。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持续开展优抚安置补助项目时限1年，项目实施使广大优抚及退役人员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保障的生活质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优抚对象满意超过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健全优抚退役制度，做好后期的拨付计划，使得补助能够及时准确到位。加大对优抚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加全民优抚意识，增强国家意识规范社会补助政策实施，确保需要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优抚及退役安置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做好对群众的政策宣传，让每一个困难群众都能享受到政策。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要在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在今后的工作中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从基层开始各村、社区把好入门关做好动态管理将问题的消灭在初审。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做好各项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政策的宣传，规范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政策实施中的程序，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了解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我县优抚及退役安置补助项目工作在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喀什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